

编号：GXZC2026-G3-001653-GXJD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航道航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地址：梧州市银湖南路 27 号

邮编：543002 电话：0774-3109661

乙方：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奥奇丽路 8 号 20#楼地层

邮编：543000 电话：0774-2031988

甲方是承担辖区航道、航道设施的管养和应急抢通的公益服务职能机构，乙方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的专业公司。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发包的航道航标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劳务外包服务）的有关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发包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及价格

1. 甲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范围及要求

详见：附件1

2. 甲方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价格

甲方发包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佰捌拾肆万陆仟零佰贰拾柒元贰角零分（人民币 7846027.20 元）。每月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及相应标准进行结算并按月支付费用。

合同价格已包含了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完成提供定额岗位工作总量和风险的费用（包括乙方委派的工作团队的劳动报酬、社保费用、福利及管理服务、风险管控、税金、残疾人保证金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国家或自治区政策变化外为不变价。

第二条：乙方承包经营方式：

1. 乙方承揽甲方发包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后，根据甲方服务项目的范围及要求，向甲方派驻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项目工作团队，足额完成甲方服务项目内容要求。

2. 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工作团队隶属于乙方，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

3.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费用清单》（附件 2）所对应的服务费用，每月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4. 乙方自行对所派驻的项目工作团队进行管理，并承担项目的承包经营

责任，自负盈亏。

5. 本合同属于航道航标运维业务承揽劳务外包合同，甲乙双方仅为民事承揽合同关系；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不直接指挥、管理乙方劳动者，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连带责任，本合同不构成劳务派遣协议。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制定发包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考核标准。并指派专人对外包项目进行工作指导和协调管理。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为乙方项目工作团队顺利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等。

3. 因乙方项目工作团队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生产资料、劳动工具及产品等损坏、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依据，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4. 甲方仅负责向乙方统一交底航道运维业务标准、作业规范、阶段性工作任务需求，仅对乙方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现场核查、验收，不介入乙方人员日常管理、不直接指挥一线员工开展作业、不制定约束乙方员工的内部管理奖惩制度。

5. 甲方仅针对乙方整体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评价，无权直接判定乙方派驻人员个人胜任与否，亦不得直接指令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甲方发现岗位持续出现服务成果不达标、作业不符合航道运维规范等问题，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服务成果整改告知单》，列明不合格事项、整改标准及整改时限，由乙方自主研判问题根源，独立实施人员培训、岗位调配、人员更换等内部人事管理措施，人员调整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干预乙方内部人事管理；乙方完成整改后需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情况，且人员调整不得降低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总量与作业标准。

6. 甲方仅对危及航道通航、船舶损毁的重大违规作业有权现场叫停，不得对乙方员工日常操作、工作细节、考勤进行指挥、纠正、处罚。甲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直接对乙方派驻人员下达作业指令、考勤、现场批评、处罚，所有问题仅通过书面整改单向乙方对接。

7.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总量完成情况，及时计量、足额支付项目外包服务费用。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发包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全权组建本项目服务工作团队，独

立承担全部人员现场管理、用工主体责任及全部用工风险：

(1) 自主统筹人员日常排班、作息、岗位分工、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奖惩发放、违规人员处置等全部人事管理工作，人员调配、岗位更换、劳动关系订立 / 解除 / 经济补偿、劳资纠纷、工伤处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结合甲方航道运维业务规范，自行制定本项目专属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并统一组织派驻人员开展岗前、常态化专业技能与安全作业培训，定期开展现场安全巡检，及时排查、制止各类高风险作业行为。

2. 乙方全权负责与本项目派驻全部服务人员订立、履行、解除 / 终止劳动合同，独立承担用人单位全部法定用工责任；所有人员考勤、排班、奖惩、岗位调整、安全培训、薪酬社保发放、工伤处置、经济补偿、劳动纠纷处理等人事管理事项均由乙方自主实施，甲方不参与、不干预乙方内部人员管理，亦不承担任何用工主体法律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服务工作协调联系，共同维护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服务开支总体方案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4.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外包服务费用，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依法承担相关税费。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完整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资料。

6. 用工、劳资、工伤及人员奖惩管理：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有：

a. 用人单位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b.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c.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d.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e.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终止劳动合同的。

f. 依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如发生上述情形外的劳资纠纷、经济补偿等情况，由乙方依据劳动仲裁部门的劳动仲裁结果妥善处理。

(3) 乙方工作团队成员在充分知晓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仍然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可提供充分举证（甲方给予协助），经劳动仲裁部门认定为劳动者自身责任后，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 奖励机制：为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在劳务外包服务费总价内设立服务人员考评工资。乙方对其派驻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团队成员，在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资额度内，根据考核等次，参照相关规定适当实行考评工资机制。甲方应对乙方的人员考核和等次评定等工作给予协助和配合。

(5) 乙方员工在派驻期间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及女工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并根据服务工作需要补充调整相应岗位服务人员。

第五条：项目外包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一)项目外包服务费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项目外包服务结算金额等于当月实际完成各项服务模块内容的总和。

(二)支付方式：

1. 完成当月服务的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按上个月的项目外包服务结算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2. 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	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2031988
开户银行名称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潘塘信用社
开户银行账号	458712010110791388

第六条：协议期限和协议终止条件

1. 本协议期限暂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2. 协议终止条件：

(1) 如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或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认具体的终止时间和解决有关事宜。

(2)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仅造成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是否变更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3) 因甲方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仍在持续推进，具体的基层机构设置和正式的辖区范围未正式确定，实际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的截止期限仅为初步安排，依据甲方上级有关通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项将提前

60天书面告知服务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有关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协议期限内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特别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情况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情况，对双方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服务工作、服务流程及相关费用变更等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劳务外包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如因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如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有违约过错，则双方应按违约过错的责任大小，承担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难以履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终止本协议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附件及双方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件1:

服务范围及要求

项目名称：**航道航标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653-GXJD**

中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提供以下服务范围及要求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一、航道航标维护服务范围及要求：

1. 航标日常维护服务

完成辖区航道助航标志的设置、调整、巡查、日常保养等作业，保障航标正常发挥效能；备用标志、观读水尺日常保养、检查与清洁；及时发现、制止损害航标设施行为，完成失常航标应急处置与恢复；完成航道水位观测、水深检测作业，按规范记录、整理、上报观测数据。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临时性服务事项。

2. 船艇与设备维保服务

完成航道航标工作船艇驾驶、工作船舶 24 小时值班值守、船舶设备日常检查及小型维修、保养及设备台账、维护档案整理；处置航道疏浚现场船舶设备故障、施工现场技术处理等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临时性服务事项。

3. 信息化与监控运维服务

完成航标远程监控、遥控遥测系统日常值守、状态监测与操作；完成航标监控终端、视频监控、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处置一般性技术故障；信息化设备日常保养、检查与清洁；完成航道航标业务数据收集、上报及技术资料整理、归档、保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临时性服务事项。

4. 工程施工辅助服务

完成航道整治工程现场作业、材料清点、施工记录、施工日志整理；完成施工现场安全巡查、隐患上报及配合整改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临时性服务事项。

5. 值班值守与综合服务

完成航道站、监控中心、24 小时值班值守服务；安全完成各项车辆出行任务，负责车辆日常检查、清洁、简单维护管理。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临时性服务事项。

二、通用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全部服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航道运维相关标准、规范；
2. 乙方自主制定项目实施、安全、应急相关管理方案，作为内部管理资料留存，甲方仅核查最终服务成果，不强制审核乙方内部方案；
3. 乙方自行制定本项目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作业参照国家及航道行业规范执行；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仅作为业务参考资料，不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产生约束力；
4. 发生航标失常、通航安全等突发应急事项，乙方按行业规范及时处置，保障航道正常通航。

三、考核相关约定

1. 甲方仅针对整体服务成果开展履约核查，核查内容仅限本附件第一条五大类航标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台账资料报送完整性；
2. 核查仅用于验收结算依据，核查过程仅评价服务成果达标与否，不对乙方派驻员工个人进行打分、评级、处罚；
3. 若核查发现阶段性服务成果未达到行业及招标文件标准，甲方出具《服务成果整改告知单》列明问题、整改时限，由乙方自主开展内部人员调配、培训、优化管理等整改工作，甲方不直接干预乙方人员管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工作辖区范围内。
2. 服务期：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2026年7月—12月配置不少于55个岗位；2027年1月—2029年5月配置不少于35个岗位；各站点最低岗位配置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清单》。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4.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航道运维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
5. 结算与验收资料要求：
 - (1) 服务费按月验收、次月5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按月据实核算当月服务费用；
 - (2) 服务期届满前，乙方须完整提交全周期履约验收资料，甲方完成整体终验后支付最后一期服务费；
 - (3) 乙方逾期拒不报送完整履约验收资料，甲方可暂停支付末期服务费，并书面催告；催告7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件 2：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点/ 服务内容	航标日 常维护 服务	船艇与 设备维 保服务	信息化与 监控运维 服务	工程施 工辅助 服务	值班值 守与综 合服务	岗位数量 （不低 于）	招标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五将航 道站	3					3	61.25	2026年7月至 2029年5月
马江航 道站	3					3	61.25	
京南航 道站	3					3	61.25	
旺村航 道站	4					4	81.45	
龙圩工 作点	6					6	122.50	
梧州工 作点		3			3	6	122.50	
养护测 绘中心				7		7	143.15	
本部监 控中心					3	3	61.25	2026年7月至 2026年12月
贵港航 道站		1			2	3	10.50	
滩头航 道站	9					9	31.50	
桂平航 道站	8					8	28.00	
合计：						55	784.60	

说明：1. 采购的服务按照服务点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2. 每项服务以服务成果内容单独验收；3. 上述岗位数量以标准作业工作量折算，实际应当安排不少于每个模块相应的服务人员数量。


 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3 验收考核标准

接受验收考核单位:

验收所属期: 年 月

验收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完成情况 (良好/合格/不合格)	备注
航标日常维护服务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养护管理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通航建筑物维护技术规范》(JTS 320-2)、《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 181-1)、《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等文件的情况		
	2. 航标配布类别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航标设置科学合理,根据航道及水位变化和船舶安全航行要求及时调整、恢复航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恢复航标的及时上报。		
	3. 各类水尺(含观读水尺、航行水尺、桥梁净空水尺等)养护到位,刻度无遮挡、模糊或明显脏污,发现明显破损及时上报。		
	4. 岸标通视有效范围无遮挡物,及时清理周围杂草、竹木,上标道路、步级、平台等维护得当,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船艇与设备维保服务	1. 按规定配备持有有效期内船舶驾驶、轮机证书的服务人员。		
	2. 完成船舶设备日常检查及小型维修,维护档案及时登记。		
	3. 船舶出航驾驶、轮机保障按需要及时提供服务。		
	4. 船舶设备出现故障时配合送修。		
信息化与监控运维服务	1. 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航道航标水位监测值班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2. 航标报警、水位异常等信息及时处置或上报。		
	3. 及时更新一体化平台航道信息管理系统航道巡查记录、水情信息管理、船艇管理、库存管理等模块,内容填写规范、及时。		
	4. 完成信息化设备日常保养、检查与清洁。		
工程施工辅助服务	1. 及时整理航道整治工程现场作业、材料清点、施工记录、施工日志。		
	2. 完成施工现场安全巡查。		
	3.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及配合整改工作。		
	4. 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及时完成职责内的服务。		
值班值守与综合服务	1. 按时报送值班安排表。		
	2. 完成24小时值班值守的任务。		
	3. 安全完成各项车辆出行任务。完成车辆日常检查、清洁、简单维护管理。		
	4. 其他综合服务完成的情况。		

整体服务验收结论:

考核小组成员
签名:

监督人员
签名:

验收考核说明

一、考核总则

1. 仅针对乙方整体服务成果开展履约核查，不对乙方派驻员工个人打分、评级、处罚，不直接干预乙方人事管理，仅作为月度结算、阶段性履约评价依据。
2. 考核频次：每月开展一次月度履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年度综合考核。
3.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仅核查服务产出、台账、应急处置等服务成果，不现场考核乙方工作人员。
4. 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考核实施流程

1. 每月服务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考核小组核对乙方的服务成果。
2. 甲方考核小组对照本标准逐项给考核结果，形成《月度履约考核表》。
3. 考核结论仅作为成果评价、整改提示使用，不直接约束、处罚乙方任何工作人员。考核全过程资料仅用于项目履约验收、审计存档，不向乙方员工公示个人相关评价内容。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完成情况中单项考核出现不合格，整体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月度考核整体良好，按合同约定全额结算当月服务费，无整改要求。
3. 月度考核整体合格，按合同约定全额结算当月服务费，甲方出具《服务成果整改告知单》，列明成果短板，乙方自行制定内部优化方案，自主完成人员培训、岗位调配。

月度考核整体不合格（1）当月服务费全额正常结算（无直接扣款，符合政府采购不得新设罚款要求）；（2）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整改告知，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期限；（3）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服务成果整改并提交整改佐证材料，全部人事调整、内部管理优化由乙方自主实施，甲方不干预人员安排。
（4）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年度考核取12个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履约整体评价，服务期满终验时作为验收参考依据。